第十一章 保险单设计

11.1 学习要求

掌握保险单中应包括哪些内容，设计保险单要遵循哪些原则，设计保险单的方法和步骤，具体掌握寿险和非寿险保险单的设计方法。

11.2 内容简述

11.2.1 保险单设计概述

1、保单设计的含义及其意义

- 保单设计：对保险标的、保险责任、保险费率、保险金额、保险期限等重要内容的不同组合，满足不同消费者需求的过程。
- 报单设计的意义不仅是保险经营的第一步，而且还是保险经营的基础。

2、保单设计的一般原则

- 公平互利原则：指保险单双方当事人享有的权利与承担的义务是对等的，对当事人双方都应是有利的。
- 适法原则：指保险单的设计首先必须遵守法律和维护社会道德规范和习惯。如商法、保险法。
- 市场原则：指保险单的设计要适应市场供求关系，使保险商品在险种上和价格上满足市场的需要。
  - ✧ 保险险种要适应市场需求
    - ➢ 考虑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立场来设计保障内容
    - ➢ 考虑保险消费需求的动态性质
    - ➢ 考虑保险商品的生命周期
    - ➢ 积极主动引导消费、创造消费
  - ✧ 保险费率得当
    - ➢ 等价交换：过高：不利于竞争；过低：经营不稳健
    - ➢ 考虑投保人的支付能力。即潜在需求转化为有效需求
- 简明原则
  - ✧ 文字简明
  - ✧ 结构简明
  - ✧ 投保手续简单（如团体保险）
- 互补原则：指新保险商品的设计要能弥补原有市场的不足，以期达到提供全面服务，扩大业务的目的。

3、保单的主要内容、设计的步骤和方法

- 保险单的主要内容
  - ✧ 保险标的：保险保障对象。（陈述法和列举法）
  - ✧ 保险责任：保险人在风险事故发生后所负担的损失赔偿或给付责任。
  - ✧ 保险金额：保单中的最高责任限额，计算费率依据，对被保险人而言，是最高保障额。
  - ✧ 保险费率：承保每一危险单位的价格。

- ✧ 保险期限：保险人对责任内损失负责的时间界限。
- 保险单设计的主要步骤
  - ✧ 市场调查：
    - ➢ 保险需求（必要性）：了解保险需求及支付能力；
    - ➢ 供给：承保能力（技术、财力）
  - ✧ 设计：将保单主要内容的各要素进行不同组合的过程。
  - ✧ 鉴定与报批：有关部门审核。
- 保险单设计的常用方法
  - ✧ 组合法
    - ➢ 组合法是通过险种要素（保险标的、责任、金额、费率、期限、交费方式、给付方式）的重新组合而设计保险单的方法。
  - ✧ 反求工程法
    - ➢ 在已有险种分析的基础上，取各不同险种的长处，并在此基础上设计新的保险单。如具有储蓄性质的家庭财产保险单＝寿险的储蓄性质＋财产险保障性质

11.2.2 人寿保险单的设计

1、寿险商品的特征

- 储蓄与保障并重：生存保险：储蓄；死亡保险：保障；生死合险。
- 契约时间长：因此需求不是很迫切，需要引导。
- 可被替代：社会保险覆盖广，提供年金水平高，则对商业寿险需求低。
- 需求弹性高：保险价格对寿险需求影响大。
- 寿险商品层次分明。

2、影响寿险保单设计的因素

寿险商品已由销售导向迈向顾客导向，整体行销以顾客为中心。影响寿险保单设计的因素为：

- 经济因素：目前人们从储蓄、保障向投资型险种转换。 国家金融制度（美国居民通过股票投资准备养老费）
- 政策、制度因素
  - ✧ 国家政策是否鼓励寿险发展，寿险基金的运用限制，利率、保险基金投资政策的影响，社会保障制度（企业和个人承担责任的多寡等）。
- 社会、文化因素
  - ✧ 消费意识（维权→高质量保险商品）、家庭结构变化
- 技术因素
  - ✧ 医疗、投资水平、精算等。
- 法律因素。生命表选择、利率、投资基金运用规定等。

3、人寿保险的主要条款

- 不可抗辩条款（不可争条款）
  - ✧ 人寿保险合同大都是长期合同，则投保人的告知义务是有时间限制的。
  - ✧ 保险人只能在 1 至 2 年内可以投保人告知不实为理由解除合同－－－可抗辩期。
  - ✧ 超过则进入不可抗辩期。
  - ✧ 第 53 条　投保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并在扣除手续费后，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

但是自合同成立之日起逾二年的除外。

- 不丧失价值条款（不丧失价值任选条款）
  - ✧ 保单所有人享有现金价值的权利，不因保险效力的变化而丧失。
  - ✧ 在缴付一定时期的保费后都具有现金价值。
  - ✧ 保单所有人可以任选一个方案享用其保单的现金价值。
  - ✧ 《保险法》有关解除合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规定中，均有“退还保险单现金价值”的字样。
- 宽限期条款（交付保险费的宽限条款）
  - ✧ 目的：方便投保人、不轻易失效
  - ✧ 效力：合同仍有效。
  - ✧ 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可以在应付的保险金中扣除欠缴的保险费。
  - ✧ 《保险法》第 57 条规定：合同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超过规定的期限六十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的，合同效力中止，或者由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减少保险金额。
- 复效条款
  - ✧ 未如期交付保费而导致合同效力中止或失效后，可重新订立合同，或恢复原合同。
  - ✧ 复效条款：保单中规定的恢复原保险合同的办法。
  - ✧ 寿险中投保人在保单停效后一段时间（2 年）有权申请恢复保单效力，复效后不改变原合同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只是对原合同的恢复，停效期间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期间的起止仍以以前为准，不延长停效期间的时间。
- 年龄误报条款：若年龄有误，保险金额按实际年龄要调整。
- 自杀条款
  - ✧ 自杀条款是关于被保险人自杀时间上的限制的条款。
  - ✧ 一般处理方法：将自杀作为责任免除条款，主要是为了避免蓄意自杀者通过保险方式谋取保险金，防止道德危险的发生。
- 保险单转让条款
  - ✧ 不能变更被保险人，如转让且需书面通知保险人。
  - ✧ 如转让或用作借款抵押。
  - ✧ 保险人在因不知转让的事实而将保险金给付原受益人时，不付任何责任。
- 保单贷款条款
  - ✧ 投保人可以以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单作为质押，在现金价值数额内，向其投保的保险人申请贷款，习惯上称为保单贷款。
- 自动垫缴保费条款
  - ✧ 投保人可以在投保时或保险费宽限期期满前书面声明，在分期保险费于超过宽限期仍未交付时，将保险单当时的现金价值作为续期保险费进行垫缴。
  - ✧ 此项垫缴的保险费，投保人要在一定时期内予以偿还并补交利息。
- 红利任选条款：投保人如果投保了分红保险，保单所有人便可享受红利分配。
- 完整合同条款
  - ✧ 该条款规定，人寿保险单和作为附件的投保单等构成保险双方的完整合同。

11.2.3 财产保险单的设计

1、保险费率的订定方法

- 评价法：采用个别方式单独订定费率的一种方法。
- 分类法：将相同的风险并入同一等级、课以相同的费率。常用于火灾保险和意外保险。可分为纯保费法和损失率法。
- 增减法：就属于同一级的风险，根据被保险人在保险单有效期间的实际损失经验或预期经验，对被保险人课以不同的费率的做法。可分为：
  - ✧ 表定法：先将分类表中的各种风险等级设定一客观标准，再按被保险人的风险性质上下调整保险费率。（如建筑结构、占用性质、消防、环境、保养）
  - ✧ 经验法：根据以往损失经验（以往三年数据）调整分类的费率，经验数据低则降低费率，高则增加费率。
  - ✧ 追溯法：通过调整某一特定期间的保费率来反映保险人在该期间的赔款记录的方法
    - ➢ 采用此法时，保险人预收保费，在保险期间终了时再据保险人的赔款记录加收或退还保险费。
    - ➢ 与经验法相对，经验法是以过去一段时期保险标的平均损失为基础，而追溯法以保险期内保险标的的实际损失为基础，并依此计算被保险人当期应支出的保险费。

2、财产保险单的发展趋势

- 综合性保险单：一揽子保险
- 团体财产责任保险:手续简便（只需签发一张保单并给各被保险人一张保险证即可)、价格低廉（减少经营费用、享受团体折扣优惠）

11.3 本章知识点

保险单设计的一般原则和方法，保险单的主要内容。寿险产品的特点和寿险保单的主要条款，非寿险保险费率的厘订方法等。

11.4 思考题

1、 保险单设计为什么是保险经营非常重要的一环？
2、 如何理解保险单设计的市场原则？
3、 寿险保险单设计的影响因素有哪些？
4、 财产保险费率的厘定方法有哪些？

11.5 例题与习题

1、不定项选择题

（1）在保险交换过程中，保险合同的载体是（ D ）。

A、保险条款　　B、投保单

C、保险责任　　D、保险单

（2）保险费率得当是指（ AD ）。

A、遵守等价交换原则　　B、高费率

C、低费率　　D、费率水平与投保人的支付能力相当

（3）保险人在某一保险单中的最高责任限额是（ A ）。

A、保险金额　　B、保险金用

C、保险价值　　D、保险费

（4）采用个别方式单独订定费率的方法是（ C ）。

A、分类法　　B、增减法　　C、评价法　　D、单一法

2、判断改错题

（1）纯费率是与经营有关的费率。（ × ）

改：是与赔款或给付有关的费率

（2）人寿保险是一种可替代的商品。（ √ ）

（3）保险人可以在任何时候以投保人告知不实为理由解除保险合同。（ × ）

改：只能在一至二年内

（4）寿险保单可以由被保险人随意转让。（ × ）

改：不能随意转让

（5）综合保险单的费率低于列名保险单。（ × ）

改：综合保险单的费率高于列名保险单。